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国家森林消防队伍驻宁远县保障经费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56.82万元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为了更好的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、省、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安排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地区支队驻防宁远县。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严格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在资金使用上，应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。56.82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森林消防队伍140人驻宁远县保障经费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派驻以来、大兴安岭地区支队全体指战员在永州市开展日常巡护、勘查地形地貌、防灭火安全知识培训等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刻苦训练，积极备战为全县森林资源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作出贡献。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1. 我县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，同时也是森林高火险区，   2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薄弱，设施设备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但由于建设数量大，力薄弱，县财政没有专项资金投入。 |
| 改进措施 | 改进措施及建议: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大各项目执行力度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在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中的使用效率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无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谢苏平 填报日期：2024.5.20 联系电话：1807577993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